

互联网金融动态

2020年第4期
(总第十五期)

大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

2021年1月6日

目 录

【协会动态】

- 大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组织召开2020年第二期业务交流讲座…………… 2
- 大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赴深圳、杭州考察学习…………… 3

【专项整治】

- 人民银行：互金风险得到全面治理，全国存续的P2P数量、规模大幅压降… 5
- 银保监会：全国实际运营P2P网贷机构完全归零…………… 6

【政策法规】

-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发布《全球法人识别编码应用实施路线图（2020-2022年）》…………… 9
- 人民银行发布三项金融科技行业标准 适用于金融机构和科技公司…………… 9
- 人民银行发布《中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含30多项监管规则、引入辅导机制…………… 12
- 银保监会发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14
-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网络小额贷款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 15

【行业观点】

- 郭树清：金融科技发展、挑战与监管…………… 18
- 李东荣：金融科技守正创新应着力做到“四正”…………… 21
- 数字金融领域监管科技探索与应用研讨会观点汇编…………… 23

大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组织召开 2020年第二期业务交流讲座

为进一步加强会员单位网络安全意识，普及网络安全知识，营造安全、健康、文明、和谐的网络环境，10月20日，大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组织召开2020年第二期业务交流讲座，讲座邀请大



连市公安局网安支队邸洪波警官以“网络安全”为主题进行业务交流。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互联网金融工作小组成员，大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单位近100人参加了讲座。

讲座中邸洪波警官介绍了网络安全的重要性，系统阐述了我国面临的来自国际、国内复杂的网络安全形势，并结合我们身边生动的案例，介绍了网络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警示大家要注重个人信息保护。讲座内容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案例分析与法律知识相结合，对会员单位提升网络安全意识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当前，随着数字化的发展，网络已深度融入到我们的学习、生活、工作等方方面面，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应该成为数字化时代每个人必备的基本意识和技能。通过此次讲座，进一步增强了会员单位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对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大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 赴深圳、杭州考察学习

为进一步开阔互联网金融协会工作思路和工作视野，积极学习和借鉴先进地区及高科技互联网公司发展的先进经验，加强与兄弟协会间的协作交流和沟通，提高协会干部队伍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提升协会在自律、服务、研究等方面的工作水平，促进我市互联网金融健康可持续发展，协会秘书处成员于11月30日-12月4日，在深圳、杭州两地，就科技赋能金融、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展等方面进行了学习考察。

本次考察的主要对象有：杭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以及新兴发展的金融科技公司。在本次考察中，我们深深的感受到了杭州和深圳两座城市作为全球金融科技中心城市的发展动力和市场活跃度。杭州作为金融科技应用与体验的全球典范，已是连续3年全球金融科技体验排名第一的城市，数字经济规模超万亿，被誉为“全球移动支付之城”。深圳作为亚太地区金融科技的领跑者，金融科技起步早，技术创新、场景应用等能力处于全国领先地位，科技创新企业密集活跃，金融科技生态良好。

在与杭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交流过程中，我们深深感受到了互联网金融协会在服务监管，服务当地企业中所作出的努力。杭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一方面积极为杭州市政府和金融企业“牵线搭桥”，参与到行业政策的制定和人才引进、推动行业自律的工作中。其次，在企业间搭起平台，让大家分享企业创业成功经验，加强了协会成员在业态、模式、发展等方面的创新交流。最后，协会积极开展各类高端的峰会、论坛、培训等，以杭州乌镇世界互联网金融大会为契机，与全国各省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积极互

动，以此来打造提高杭州互联网金融的地位。

下一步，大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将积极加快转型发展。首先坚决落实服务监管的工作宗旨。协会在未来工作中将进一步强化“服务监管，服务行业，服务社会”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地方性行业自律组织的任务和使命，全力配合监管单位，加强行业自律，不断推动大连市互联网金融规范健康发展。其次，协会将逐步摸索建立互联网金融大数据监测平台。将进一步通过丰富互联网金融统计监测系统的指标体系，逐步摸索建立互联网金融大数据平台，在扩大系统监测范围的同时，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及时监测行业风险动向，切实履行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监管、服务社会的责任担当，推动行业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



【专项整治】

央行：互金风险得到全面治理，全国存续的 P2P 数量、规模大幅压降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0）》，对 2019 年以来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健性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报告认为，2019 年以来，全球政治经济局势更加复杂严峻，中国经济金融体系面临的外部不确定性有所加大。面对复杂局面，金融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坚持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改善金融管理和服务，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报告指出，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重要成果。

一是宏观杠杆率过快上升势头得到遏制。宏观上管好货币总闸门，结构性去杠杆持续推进。前期对宏观杠杆率过快增长的有效控制，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赢得了操作空间。

二是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得到有序处置。对包商银行、恒丰银行、锦州银行等分类施策，有序化解了重大风险，强化市场纪律。

三是企业债务违约风险得到妥善应对。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不断完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

四是互联网金融和非法集资等风险得到全面治理。全国存续的 P2P 网络借贷机构数量和规模大幅压降，非法集资等活动得到严厉打击，各类交

易场所清理整顿稳妥有序推进。

五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制度建设有力推进。出台资管新规相关配套细则并推动平稳实施，影子银行无序发展得到有效治理。初步建立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金融基础设施等统筹监管框架，扎实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新证券法开始实施。

总体看，经过治理，中国金融体系重点领域的增量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存量风险得到逐步化解，金融风险总体可控，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银保监会：全国实际运营 P2P 网贷机构完全归零

2020 年是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收官之年，互金风险专项整治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今年以来，银保监会持续披露 P2P 网贷机构清退进展。

8 月，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披露，全国实际运营 P2P 网贷机构，由高峰时期约 5000 家压降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29 家，借贷规模及参与人数连续 24 个月下降。

9 月，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副主任冯燕披露，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全国在运营网贷机构 15 家，比 2019 年初下降 99%；借贷余额下降 84%；出借人下降 88%；借款人下降 73%。机构数量、借贷规模及参与人数已连续 26 个月下降。

10 月，中国银保监会副主席梁涛表示，互联网金融风险的形势根本好转，全国实际运营的 P2P、网贷机构已经由高峰时期的 5000 家，压降到 9 月末的 6 家，借款借贷规模及参与人数连续 27 个月下降。

11 月 6 日，中国银保监会首席律师刘福寿表示，全国实际运营 P2P 网

贷机构已经由高峰时期约 5000 家，压降到目前的 3 家。借贷规模及参与人数连续 28 个月下降。

11 月 27 日，中国银保监会首席律师刘福寿在“《财经》年会 2021：预测与战略”上表示，互联网金融风险大幅压降，全国实际运营的 P2P 网贷机构由高峰时期的约 5000 家逐渐压降，到今年 11 月中旬完全归零。

他进一步指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取得实质性进展。其中，金融资产盲目扩张得到根本扭转，影子银行风险持续收敛，规模较历史峰值压降约 20 万亿元，不良资产处置大步推进，从 2017 年初到今年 9 月末，银行业处置的不良资产超过之前八年的总和。金融违法、腐败行为受到严厉惩治，一系列的重大非法集资案件、不法金融集团和中小银行机构风险得到稳妥的处置，大中型企业债务风险有序化解，房地产金融化、泡沫化势头得到遏制。地方政府的隐性债务风险初步得到控制。

展望未来，面对新形势、新挑战，刘福寿提到，坚决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具体来看：

一是前瞻应对银行不良资产反弹，督促金融银行业机构做实资产分类，加大不良资产的处置力度。

二是有序推进中小银行改革和风险的化解，做好高风险非银金融机构的处置工作，持续拆解高风险影子银行的业务，严查严控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积极配合防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风险。

三是坚持推动市场乱象整治工作常态化，严厉打击金融腐败和违法犯罪，坚持全链条治理非法集资，把防范打击涉非犯罪同化解风险、维护稳定统筹起来，切实消解社会安全风险的隐患。

四是前瞻性做好应对外部环境可能变化的准备，指导涉外金融机构做好风险预案，提升应对国际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刘福寿还表示，要加快构建现代化的金融监管体制。一是处理好金融

发展、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的关系，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制度建设，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原则，提高监管透明度。二是完善风险全覆盖的监管框架，增强监管的穿透性、统一性和权威性，依法将金融活动全面纳入监管，对同类业务、同类主体一视同仁。三是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四是大力推动金融监管科技建设，提升跨区域、跨市场、跨行业交叉金融风险的甄别、防范和化解能力，提升监管的数字化水平。

【政策法规】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发布《全球法人识别编码应用实施路线图（2020—2022年）》

为进一步推动全球法人识别编码在我国的应用实施，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支持金融高水平开放，便利跨境贸易和金融交易，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制定了《全球法人识别编码应用实施路线图（2020—2022年）》（银发〔2020〕283号，以下简称《路线图》），现已正式发布。

《路线图》提出了2020—2022年我国应用实施全球法人识别编码的主要目标，明确了应用规则制定、赋码推广、技术应用和本地系统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重点任务。

人民银行发布三项金融科技行业标准 适用于金融机构和科技公司

11月2日，根据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下称金标委）官网，10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发布《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测试规范》（JR/T 0198-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120-2020）等三项金融行业标准。

金标委表示，三项标准既适用于从事金融服务创新的持牌金融机构和从事相关业务系统、算力存储、算法模型等科技产品研发的科技公司，也适用于相关安全评估机构、风险监测机构、自律组织等。标准发布之前已投入运营的金融服务或科技产品进行金融科技创新时也可适用。

三项标准由金标委归口管理，由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提出并负责起草，行业内有关单位共同参与。标准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和论证，并通过了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测试规范

金标委称，《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测试规范》（下称《测试规范》）从事前公示声明、事中投诉监督、事后评价结束等全生命周期对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的运行流程进行规范，明确声明书格式、测试流程、风控机制、评价方式等方面要求，为金融管理部门、自律组织、持牌金融机构、科技公司等开展创新测试提供依据。

根据《测试规范》，其内容主要包括测试声明、测试运行、测试通过、测试退出、自律要求等。其中，风险监测上，《测试规范》要求自律组织应利用金融科技创新管理服务平台持续动态监测创新应用运行状况，加强风险外部感知，及时定位、跟踪、预防和化解创新应用运营过程中的风险并定期向测试管理部门报告，切实增强金融风险技防能力。申请机构应将创新测试期间的重要事件、操作记录、系统日志等及时报送自律组织。

在风险处置上，《测试规范》显示，申请机构应建立健全综合性风险处置与补偿机制，推进差异化风险预警和高效应急处置，切实做到问题早发现、风险早暴露、漏洞早补救：对于短期内难以补救的风险漏洞，及时采取综合性风险补偿措施；对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创新应用，应及时报告测试管理部门和自律组织，视情况退出测试。造成损失的，应通过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进行赔偿，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金融科技创新的安全要求

金标委称，《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下称《通用规范》）明确对金融科技创新相关科技产品的基础性、通用性要求，为金融科技创新

应用健康上线把好安全关口。

根据《通用规范》，该文件规定了金融科技创新的基本安全要求，包括交易安全、服务质量、业务连续性、算法安全、架构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内控管理等。其中，在交易风险中，《通用规范》提出交易风险识别，认为金融科技创新机构应**支持欺诈风险和合规风险的识别**。欺诈风险指不法分子利用虚假申请、伪造或变造、盗用账户等手段盗取交易资金的风险，是非用户本人意愿发起的交易，或者不法分子勾结用户通过虚构交易等方式造成金融机构资金、权益等方面损失的风险，例如账户盗用、伪冒申请、营销欺诈等。合规风险指虽然是用户本人意愿发起的交易，但该交易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属于禁止的或不当的交易行为，例如洗钱风险、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

对此，《通用规范》提出，金融科技创新机构应建立交易风险处置机制，包括风险决策结束后进行的评估反馈、风险核查、关联排查、案件协查和损失处置等相关后续活动。

在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上，《通用规范》指出要进行全生命周期防护和安全管理。金融科技创新机构应从个人金融信息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删除、销毁等方面建立全生命周期防护措施，并应从安全策略、访问控制、监测评估、事件处理等方面建立个人金融信息安全管理措施。

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

《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明确了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框架、对象、流程和机制，要求采用机构报送、接口采集、自动探测、信息共享等方式实时分析创新应用运行状况，实现对潜在风险动态探测和综合评估，确保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风险总体可控。

《监控规范》显示，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主要通过对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等进行数据采集、关联分析，识别发现可能存在的安全事件和风险并

进行展示和预警，掌握金融科技应用风险态势，保证金融科技应用安全稳定运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监控对象有业务系统、API(应用程序接口)、SDK(软件开发工具包)、APP 四类，内容主要包括个人金融信息保护、金融交易安全、业务连续性、服务质量、技术使用安全内控管理、网络安全、意见投诉、公开舆情等。基本原则有四类：安全可控原则、开放共享原则、隐私保护原则、披露与监管原则。其中，《监控规范》也同样提到个人金融信息保护问题，要求对隐私政策合规情况进行监测，采取机构报送、自动探测、人工核验、意见投诉、信息共享等措施。在信息泄露监测上，也要求采取机构报送、信息共享、舆情监测、意见投诉等措施。

《监控规范》还提及技术使用安全，要求对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进行监控。

人民银行发布《中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 含 30 多项监管规则、引入辅导机制

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司长李伟在 2020 金融街论坛年会举办的“金融街之声”专场活动上发布《中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白皮书，对中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实践进行了阶段性总结。

监管框架含 30 多项的监管规则

李伟称，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委员会通过借鉴巴塞尔协议等国际监管的框架，结合我国的实际，研究设计包容审慎富有弹性的创新试错容错机制，组织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在总结创新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了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测试规范等等，一共有 30 多项的监管规则，建设了统一

的管理服务平台，打造了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创新监管工具。

李伟介绍称，创新监管工具的设计思路主要有三个层面，一是刚性底线，以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基础规范性文件等为准绳，明确守正创新红线；二是柔性边界，运用信息披露、公众监管等柔性监管方式，让金融消费者能够参与到金融科技的治理，营造适度宽松的发展环境；三是创新空间，在守住安全底线基础上，给真正有价值的创新预留足空间。

监管理念主要包括：摒弃“一刀切”简单模式，增强监管包容性；二是破解“一管就死、一放就乱”困局，提高监管适用性；引入“多元联动”公众监督机制，提升监管有效性；设置创新“刚性门槛”，强调监管审慎性。

“从业务上，严防打着金融科技旗号从事非法集资金融诈骗，这样的违法犯罪活动。从技术方面，明确风险的底线和安全的标准，保障真正有价值的科技创新成果能够得到充分的测试和迭代完善。”李伟如此解释设置创新“刚性门槛”的原因。

李伟表示，创新监管工具希望能够充分的调动社会各方的力量，打造机构自治、公共监督、行业自律、政府监管，四位一体的金融科技治理体系。

引入创新辅导机制

在运行机制方面，主要包含安全管理机制和创新服务机制。

为了摸清金融服务运行的状况，创新的风险，创新监管工具建立了涵盖创新应用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的机制。通过事前审慎把关，事中动态监控，事后综合评估这样一个全生命周期的管理的机制，来保障创新的安全、管理，防范一些风险的外溢。

在创新服务方面，主要有四大块。

一是试错容错空间。营造“允许出错、及时纠错、快速改错”的创新氛围，构建具有“容错”能力的测试空间。李伟解释称，因为要创新肯定就是要有一定的出错概率，是允许试错的，在这监管沙盒封闭的环境里，有问题

要及时迭代改正，支持创新主体在风险可控的真实市场环境中大胆创新测试。

二是政产用对接。发挥“一端连市场、一端连政府、一端连用户”优势，协同赋能金融科技创新发展。

三是创新成果转化。通过标准化手段增强创新生命力，搭建展示平台提升创新影响力，强化政策扶持力度降低创新转化成本。

四是开展创新辅导。引入合作关系分析法 (CRA)、数据流式分析法 (DFA)、资金链式分析法 (CCA)，提升安全与普惠水平。

李伟着重阐述了创新辅导理念，辅导机制来源于央行去英国学习监管沙盒时发现，他们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当创新者有创新的思路时，监管部门会投入一定的人力去帮助创新者完善其创新项目。“我觉得这个非常人性非常好，所以在我们这个机制里面也引进了这样的一个做法，构建辅导优化的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专业化的监管服务支撑。”

银保监会发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随着互联网技术在保险行业的不断深入运用，互联网保险业务作为保险销售与服务的一种新形态，深刻影响了保险业态和保险监管。互联网保险业务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和风险隐患，给行业和监管带来了挑战。为规范互联网保险业务，有效防范风险，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的水平，银保监会发布实施《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2020年9月28日至10月28日，银保监会就《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金融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互联网科技企业、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给予了广泛关注。我会对反馈意见

逐条梳理、认真研究，充分吸收科学合理的建议，绝大多数意见已采纳或已纳入相关监管制度。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修订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决策部署，注意把握以下工作原则：一是问题导向，坚决贯彻落实各项防风险措施；二是统筹推进，做到互联网保险制度协调统一；三是服务实践，做到监管制度务实管用，提高可操作性；四是审慎包容，引导新型业态健康合规成长。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共5章83条，具体包括总则、基本业务规则、特别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和附则。重点规范内容包括：厘清互联网保险业务本质，明确制度适用和衔接政策；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要求，强化持牌经营原则，定义持牌机构自营网络平台，规定持牌机构经营条件，明确非持牌机构禁止行为；规范保险营销宣传行为，规定管理要求和业务行为标准；全流程规范售后服务，改善消费体验；按经营主体分类监管，在规定“基本业务规则”的基础上，针对互联网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分别规定了“特别业务规则”；创新完善监管政策和制度措施，做好政策实施过渡安排。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继续密切跟踪研究互联网保险领域新情况新问题，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及时出台配套政策，逐步构建立体化的互联网保险制度体系，推动互联网保险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网络小额贷款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

近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了《网络小额贷款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以下称《工作指引》）。这是协会按照《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管理办法》）

等反洗钱监管制度，履行相关职责，面向依法通过互联网专门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从业机构）发布的反洗钱行业规则。指引的发布实施，将有利于督促引导网络小额贷款从业机构有效执行反洗钱法律法规制度和监管政策，健全行业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进一步落实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部署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要求。

《管理办法》等监管制度要求，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建立监督管理与自律管理相结合的反洗钱工作机制。为此，协会在人民银行的指导下，积极协调其他行业自律组织，组织从业机构深入研究行业洗钱活动特点，认真总结反洗钱新经验，分业态持续推进反洗钱规则建设。在国际上没有可借鉴的成熟经验的情况下，研究起草《工作指引》严格遵循了人民银行确定的“风险为本”反洗钱方法和相关指导意见，采用了国际通行的先评估、再政策的工作模式，集合了来自于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从业机构和学术机构的精英力量，将行业新思路、新方法、新实践转换为可复制可执行的规则。结合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场景，《工作指引》将《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转化为从业机构、从业人员更易理解执行的操作指引，构建了从合规遵循到风控文化建设，从客户身份识别到可疑交易监测分析，从内部数据治理到跨平台反洗钱协作的系统化行业反洗钱规则体系。

尽管网络小额贷款行业在市场、技术、数据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处于较快速发展期，相关监管制度及业态需进一步发展完善，但各相关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按照我国反洗钱法律法规制度和国际通行监管规则，已被纳入反洗钱监管范畴，应当履行法定反洗钱义务。自2019年1月以来，协会在人民银行指导下，已组织550多家不同业态的互联网金融机构按照《管理办法》规定，通过互联网金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网络监测平台向人民银行申请反洗钱履职登记。《工作指引》进一步提示，从业机构应当自获准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监测平台向中国人

民银行进行反洗钱履职登记，主动接受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

履行反洗钱义务、建立健全反洗钱工作机制是实现互联网金融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是国内外监管部门允许市场主体进行金融创新实践的先决条件之一，是全球同业一致尊崇的负责创新理念的应有之义。推动建立健全行业反洗钱工作机制，协会责无旁贷。下一步，协会将认真落实人民银行等部门的反洗钱工作部署要求，加快行业反洗钱规则建设，积极组织引导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提升反洗钱意识、增强反洗钱能力，切实有效防控洗钱风险。

郭树清：金融科技发展、挑战与监管

一、中国的金融科技应用取得很大成绩

近年来，金融科技在中国迅猛发展。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产品和工具应用日益丰富，金融服务的效率和包容性大幅提高。

随着电子支付特别是移动支付的普及，中国已实现基本金融服务城乡全覆盖。即使在最偏远的农村地区，每个成年人也都有自己的银行账户。中国的移动支付普及率和规模位居全球首位，存款、取款和汇款几乎都实现了实时到账。网上消费蓬勃发展，城乡居民生活更加方便。

数字信贷从根本上改善了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贷款服务。银行等机构利用大数据开展智能风控，减少对抵押物的依赖，大大提高了融资的可得性。截至今年10月末，中国银行业服务的小微企业信贷客户已达到2700万，普惠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同比增速超过30%，农户贷款同比增速达14.3%。

数字保险显著拓宽了保险覆盖范围。中国基本养老保险已覆盖近10亿人，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超过13亿人，并已实现跨省结算。保险机构运用视频连线 and 远程认证等科技手段，实现业务关键环节线上化。今年上半年，互联网人身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2.2%，互联网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同比增长44.2%。

金融数字化为脱贫攻坚作出了巨大贡献。由于有多种数字化工具的支持，金融机构可以精准帮扶贫困户发展适宜产业。截至今年9月末，全国扶贫小额信贷累计发放5038亿元，支持贫困户1204万户次。同时，银行搭建网络供应链平台，建立产销对接机制，通过线上营销、征信、担保、

支付，帮助贫困户将农副产品销往各地。

金融科技有力地支持了中国的防疫抗疫。金融机构加速优化手机 APP 等“非接触式”服务，提供安全便捷的“在家”金融产品，保障了基本金融业务不中断。不少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开辟绿色通道，大幅提高金融服务时效，支持各类企业迅速复工达产。

二、应对金融科技挑战的经验教训

中国金融科技应用整体上在法律规范和风险监管等方面是“摸着石头过河”，遇到过不少问题，也积累了一些经验教训。这里列举几个案例。

第一，全面整治 P2P 网贷机构。P2P 网贷机构本来定位为金融信息中介，但在实践中，绝大多数机构事实上开展了信贷和理财业务。据统计，过去 14 年里先后有 1 万多家 P2P 上线，高峰时同时有 5000 多家运营，年交易规模约 3 万亿元，坏账损失率很高。近年来，我们持续清理整顿，到 11 月中旬实际运营的 P2P 网贷机构已经全部归零。

第二，规范第三方支付平台投资功能。过去一个时期里，一些第三方支付公司对客户网络购物备付金附加投资理财功能。投资收益远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而且可以随时赎回，对银行存款和正常资管市场带来很大冲击。这种投资方式类似于货币市场共同基金（ MMMF ），但没有受到同等性质的监管，存在违法违规，包括洗钱等隐患。现在，第三方支付公司已将备付金统一缴存至央行，附加的投资理财产品回归货币基金本源。

第三，推动互联网金融机构审慎经营。一些互联网金融机构通过各类消费场景，过度营销贷款或类信用卡透支等金融产品，诱导过度消费。有的机构甚至给缺乏还款能力的学生过度放贷，出现违约之后进行强制性催收，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对此，我们坚持对同类业务统一监管标准，坚决制止监管套利。

第四，弥补数据隐私保护制度漏洞。一些科技公司利用市场优势，过

度采集、使用企业和个人数据，甚至盗卖数据。这些行为没有得到用户充分授权，严重侵犯企业利益和个人隐私。为此，《民法典》明确了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国家层面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监管部门正在研究制定金融数据安全保护条例，构建更加有效的保护机制，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

三、有待深入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面对金融科技的持续快速发展，我们将坚持既鼓励创新又守牢底线的积极审慎态度，切实解决好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

第一，重视网络安全问题。目前，中国银行业务离柜交易率已达到90%以上，金融服务对网络高度依赖。相对传统风险，网络风险扩散速度更快、范围更广、影响更大。突发性网络安全事件也对金融机构的应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第二，促进更公平的市场竞争。金融科技行业具有“赢者通吃”的特征。大型科技公司往往利用数据垄断优势，阻碍公平竞争，获取超额收益。传统反垄断立法聚焦垄断协议、滥用市场、经营者集中等问题，金融科技行业产生了许多新的现象和新的问题。我们可能需要更多关注大公司是否妨碍新机构进入，是否以非正常的方式收集数据，是否拒绝开放应当公开的信息，是否存在误导用户和消费者的行为，等等。

第三，关注新型“大而不能倒”风险。少数科技公司在小额支付市场占据主导地位，涉及广大公众利益，具备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的特征。一些大型科技公司涉足各类金融和科技领域，跨界混业经营。必须关注这些机构风险的复杂性和外溢性，及时精准拆弹，消除新的系统性风险隐患。

第四，明确数据权益归属。中国政府已明确将数据列为与劳动、资本、技术并列的生产要素，数据确权是数据市场化配置及报酬定价的基础性问题。目前，各国法律似乎还没有准确界定数据财产权益的归属，大型科技

公司实际上拥有数据的控制权。需要尽快明确各方数据权益，推动完善数据流转和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并公平合理地利用数据价值，依法保护各交易主体利益。

第五，加强数据跨境流动国际协调。中国近期提出《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呼吁各国尊重他国主权、司法管辖权和对数据的安全管理权。我们将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原则，与各国加强协调合作，构建更加开放、公正、非歧视性的营商环境。

李东荣：金融科技守正创新应着力做到“四正”

面对“十四五”时期的新形势新要求，经过疫情压力测试的金融科技行业应进一步总结经验、巩固成果，从而更加充分地彰显其经济社会价值。在这个过程中，非常关键的一点就是应继续坚持守正创新的理念，把守正作为创新的方向盘，把创新作为守正的动力源。

一是着力做到“正心”。即发展金融科技应坚持良好的初心动机和正确的价值导向，把金融为民、科技向善的基本理念落实到金融科技创新工作的各领域、各环节。人类金融发展史雄辩地证明，只有根植于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的金融创新才有生命力，脱离了经济社会实际需求的土壤，再花哨的创新也只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难以在完整的经济周期和信贷周期中经受住历史的检验。因此，从业机构应面向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面向实体经济有效需求，面向人民美好生活向往，着力推进金融科技与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创金融、养老金融等领域的融合创新，破解当前金融业在市场结构、经营理念、创新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真正让老百姓和实体企业得到便利、拿到实惠、感到满意。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引

发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和强烈反响。金融科技发展要“守住初心”，就不能忽视老年人等群体的实际需求，不能加剧“数字鸿沟”“智能鸿沟”的负面影响，而应该通过线上线下渠道一体化、金融服务方式多样化、移动金融 APP 界面定制化等多元创新措施，真正把简单留给客户、把复杂留给自己，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便捷性和安全性。

二是着力做到“正位”。即发展金融科技应聚焦主业主责，扬长避短，趋利避害，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和金融科技产业生态体系中找到并坚守合适正确的位置。金融机构应注重依托金融科技手段，培育服务管理能力和生态运营能力，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市场定位，构建具有独特信息优势的业务“护城河”和风险“防火墙”。特别是主要服务于地方经济的中小机构，应利用“本乡本土”和“地缘人缘”优势，为当地人民群众和地方改革发展提供无处不在、无微不至的精准服务，实现自身经营发展与地方高质量发展的良性互动，不能走盲目扩张、规模至上、超范围经营的道路。金融科技公司应落实“无牌照、不金融”的要求，坚守科技赋能定位，与金融机构共同提升金融科技合作外包的规范性水平，明确责任边界，加强风险隔离，防范利益冲突。

三是着力做到“正言”。即发展金融科技应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负责任金融的理念，切实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充分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等基本权利。各类从业机构应结合自身业务情况，建立健全更加适应新型网络数字渠道的金融营销宣传内控机制，加强业务、技术、数据等合作方金融营销宣传的责任约定与行为监督。在对数字金融服务和金融科技创新应用进行宣传推广时，应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营销宣传主体资质、行为规范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以及行业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做到“不夸大、不欺瞒、不混淆、不误导”。注重通过创新自声明、产品公示、信息披露、风险提示等多元化方式，积极主动增强

数字金融服务和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全流程的透明度，助力提升金融消费者的数字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是着力做到“正行”。即发展金融科技应在依法依规、安全可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围绕客户有效需求和传统业务痛点，稳妥审慎地开展各类业务和应用创新。具体来说，应严格按照经营范围和业务规则提供数字金融服务，执行金融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金融数据安全分级、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等基础通用规范以及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移动金融APP等技术应用标准，落实有关金融科技产品认证和标准符合性自律备案制度，筑牢金融科技创新“防火墙”，杜绝存在安全问题和风险隐患的产品“带病上线”。同时，应积极主动履行金融消费者保护的主体责任，通过风险教育、先行赔付、保险补偿等工作措施，从源头上确保金融消费者的财产、隐私和数据安全，坚决避免金融科技创新成本和风险向金融消费者不合理转嫁。促进金融科技守正创新既是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要，也是金融业落实人民至上理念的必然要求，任务紧要，意义重大。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作为国家级行业自律组织，愿在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与广大从业机构和消费者一道，携手推进金融科技守正创新、行稳致远，为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积极贡献力量。

数字金融领域监管科技探索与应用研讨会 观点汇编

作为数字金融领域的重要实践，监管科技在提高监管效能、降低监管成本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从应用覆盖面及应用效率来看，监管科技在数字金融领域内的探索仍处于初期阶段，发展空间有待进一步拓展。对此，相关专家学者围绕数字金融领域监管科技探索与应用发表了精彩见

解，现将部分观点汇编如下：

李东荣（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长）：科技在金融领域的应用更加彰显了技术的生命力，然而科技虽同质中性，风险挑战却可能多端，如何运用成本适宜且高效率的监管科技手段去识别、发现以及预警数字金融发展中的相关风险，已成为多方俱进且不断接受实践检验的新课题。为此，监管科技建设应当遵循顺趋势探规律的发展过程，以及具备防风险促发展的双重机制，并达到降成本提效率的应用效果，从而全面提升数字金融监管质效、确保数字金融行稳致远，打造数字金融的中国样本、中国模式，展示监管科技建设的中国力量、中国道路，为全球数字金融健康发展贡献中国的智慧和力量。

肖钢（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证监会原党委书记、主席）：近年来各个国家和地区都越来越重视监管科技建设，进行了一系列有益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总的来看，监管科技在应用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障碍和瓶颈，比如监管与制度的衔接问题，监管科技生态的构建与协同问题，监管科技的标准化体系与人才问题等。对此，监管科技应当加强统筹规划，有重点分阶段的推进，并不断丰富监管科技的应用场景，提升监管智能化与穿透性，以及探索监管科技发展的商业模式，防范监管科技应用当中可能带来的风险。监管科技并不是万能的，不可能完全消除金融风险，同时其应用本身也会存在不成熟不稳定的状况及未知的技术风险。因此，监管科技应用需要加强对实际效果的持续评估与检验，以防范技术带来的问题和风险。

王洪章（中国建设银行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回顾金融科技的发展道路，科技在大众化的金融服务发展和大型金融机构的金融科技建设中，皆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与保障作用。但科技仅仅是承载于金融自身的一种能力，无论科技怎样应用于金融企业，都无法改变金融和技术之间的关系，无法改变金融的自然属性，也不能偏离金融规律。对此，应重塑监管理念，

将监管的重点从准入和事后向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链条的覆盖和延伸，由被动式、响应式的监管转变为主动性、包容性、适应性的监管，构建以数据为中心的配套监管体制机制，避免出现数据孤岛、监管孤岛、多重监管、监管套利、监管真空等问题，并统筹发挥监管沙盒作用，在试点基础上尽快进行推广。

余文建（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局长）：人民银行在金融素养提升、金融营销宣传治理及金融纠纷解决等领域积极推动数字技术和监管科技实践。提升居民金融素养方面，应用数字化手段丰富金融教育形式，引导公众树立理性消费观和投资观，比如合作开发游戏节目、牵头编写中小学教材、制作线上教育课程等；金融营销宣传治理方面，委托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开发金融广告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和金融广告随手拍小程序，从科技赋能角度打造金融广告治理的天罗地网；金融纠纷解决方面，以金融消费者为中心，牵头建立面向金融机构、调解组织以及监管部门“三位一体”的投诉管理信息化系统——金融消费者投诉数据统计监测分析系统、在线调解平台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管理系统。此外，数字普惠金融已经成为国际共识，且中国从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国内上市银行年报的关键词分析显示，近年来数字金融、普惠金融的出现次数呈现陡峭式上升，说明两者在国内上市银行心目中已入脑入心。

孙天琦（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局长）：数字金融创新为消费者创造便利的同时，也为金融监管带来新挑战。以互联网平台存款或 APP 平台存款产品为例，其作为个人定期存款，具有利率高、门槛低、购买流程简便等特征，虽有导流平台介入，但为储户和商业银行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在此类业务发展过程中，出现产品规模增长迅速、存款结构变化明显、高风险机构入场经营、流动性依赖增强和同业融资替代效应显现等趋势，并带来涉及存款营销行为、违规宣传存款保险保障、地方法人银行突破地域

限制展业、中小银行流动性管理面临挑战等问题。对此，应当完善业务准入条件和风险管理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划定业务上限、底线和红线，并针对新的业务模式及特征，持续完善流动性审慎监管指标和有关规则。

郭建伟（中国金融出版社总编辑）：回溯数字金融发展历程，传统金融数字化模式的监管体系相对完备，而互联网赋能新兴金融模式曾得到宽容性鼓励发展，因而对于数字金融尤其是后者的监管是必要且迫切的。与此同时，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格局下，数字金融面临更进一步发展，这将倒逼金融监管建设进程。针对数字金融存在科技风险和长尾风险等问题，应当从注重信息披露及留痕、强化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教育、增进国内国际监管协调、完善法律体系、创新监管框架等角度，加强对数字金融的监管。

殷兴山（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数字时代背景下，科技创新有力地支持了数字金融发展，也对金融监管提出了新的挑战，数据安全保护刻不容缓，跨区域、跨机构、跨业务的交叉性、关联性风险不容忽视。近年来浙江省人民银行系统通过建设央行浙江数字化平台、试点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和建立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动监管科技应用实践。为促进监管科技更好发展，应加强监管科技顶层设计、构建监管科技标准体系、强化监管科技协同机制。浙江数字经济发达，移动支付和网络基础设施比较完善，我们将充分发挥优势，借助科技手段加快监管数字化转型。

朱焕启（百行征信有限公司董事长）：征信应是金融监管科技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市场化征信机构，百行征信致力于积极研究学习并主动拥抱监管科技。征信服务对数字金融领域监管科技探索、运用与发展具有特殊作用。征信机构作为一个数据库公司，在金融科技、金融创新、监管科技方面，都可以发挥其独特作用。百行征信成立两年来，能做到稳健

较快发展，服务能力和市场影响力稳步提升，主要得益于金融科技的技术支撑，得益于对监管科技研究应用的高度重视。

雍和明（广东金融学院院长）：新发展格局下，我国数字金融与监管科技将呈现新的演进趋势。数字金融和监管科技已经迈入双向加速器，数字金融的发展空间会更为广阔，监管科技能力提升的要求也将更加紧迫。与此同时，金融科技与监管科技正在进入双向融合期，监管科技的发展对于确保数字金融对金融市场、金融机构或金融服务有效地产生正效应至关重要。此外，监管科技与数字金融人才培养正在进入双向深化期，监管科技为数字金融保驾护航，离不开新型复合型金融科技人才的支撑。

报 送：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

发 送：大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单位

撰写人：官建华

电 话：0411-88061828